



国家发改委规划司有关负责人：

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安蓓)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引发广泛关注。国家发改委规划司有关负责人10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积极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政府在放宽落户条件的同时，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提高对人口的综合承载力。

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取得决定性进展

根据《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要突出抓好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取得决定性进展，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推进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国家发改委规划司有关负责人强调，超大特大城市既要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又要合理疏解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推动产业和人口的合理扩散，防治“大城市病”。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顺应人口就业选择、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有序流动、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的有效保障。《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在此前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已陆续取消落户限制的基础上，城区常住人口100万至300万的II型大城市应当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I型大城市应当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重点群体指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城城镇人口。

这位负责人强调，要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对于暂时不能落户的城镇常住人口，要确保其全部持有居住证，以此为载体提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并鼓励各地区逐步扩大居住证的含金量。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民生重点，让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也能实现学有所教、学有所成、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注重不同规模层级城市协调发展

关于城镇化空间布局构建，这位负责人说，首要任务是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其次，有序推动成渝、哈长、长江中游、北部湾、中原、关中平原、兰州—西宁、呼包鄂榆等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再次，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产业分工协作、市场统一开放、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在大中小城市发展的优先序上，这位负责人强调，要特别注重不同规模层级城市的协调发展，偏重哪一个都不行，尤其是不能把眼睛只盯在大城市，要更多关注中小城市的发展。超大特大城市要合理疏解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推动产业和人口向一小时交通圈地区扩散，大城市要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中小城市发展要分类施策，都市圈内和潜力型中小城市要提高产业支撑能力、公共服务品质，促进人口就近城镇化；收缩型中小城市要瘦身强体，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引导人口和公共资源向城区集中；强化边境城市稳边成边作用，推动公共资源倾斜性配置和对口支援。

同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是破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抓手。在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我国同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这位负责人指出，总的考虑是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切实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重塑新型城乡关系。

具体来说，一是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集聚的良性循环。二是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三是要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管能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四是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释放乡村发展潜力。五是促进农民的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持续增长，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全国铁路实行新列车运行图

部分城市间运行时间再缩短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自10日0时起，全国铁路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优化高铁列车开行方案，北京至青岛、北京至兰州、兰州至成都等动车组列车运行时间进一步缩短。

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次调图进一步优化了运输组织，为科学配置运力资源、提高运输供给质量创造了条件。

一是青岛进入北京3小时交通圈。安排开行北京南至青岛北一站直达复兴号动车组列车往返各1列，北京南至青岛北实现3小时以内到达，较调图前压缩49分钟，旅客往返北京和青岛将更加方便快捷。

二是压缩北京至兰州间高铁运行时间。调图后，北京西至兰州西间G427/8次仅在西安北、郑州东、石家庄等省会车站办理客运业务，北京西至兰州西方向列车运行时间由8小时04分压缩至7小时23分，兰州西至北京西方向列车运行时间由8小时32分压缩至7小时22分。

三是首次开行兰州至成都间动车组列车。安排开行兰州至成都D762/3和D764/1次复兴号动车组，兰州至成都间往返分别历时6小时50分钟和6小时52分钟，较既有列车运行时间压缩约5小时。

四是部分旅客列车开行方案进一步优化。增加沈阳至佳木斯、大连至齐齐哈尔动车组列车各1对，为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在目前白洋淀站站停列车39列的基础上，新增10列白洋淀站站停列车。

五是提升大宗货物运输能力。增加37条铁路局集团公司大宗货物直达列车运行线，达到284条。呼和浩特至唐山铁路万吨列车开行对数由28对增加至39对，为货运增量行动提供运力支持。

这位负责人表示，此次调图过程中，铁路部门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高铁列车开行“一日一图”，优化高铁客运产品，进一步改善广大旅客出行体验。全国铁路保持普速列车开行规模，提升服务品质，开行普速列车1203对，较调图前增加29.5对，继续开行81对公益性慢火车，满足旅客多样化的需求。

最高法对顾维军等再审查一案依法公开宣判

新华社深圳4月10日电最高人民法院10日对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查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撤销原判对顾维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挪用资金罪的量刑部分；对顾维军犯挪用资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撤销原判对原审被告人张宏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以挪用资金罪对张宏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定罪量刑部分；对原审被告人姜宝军、刘义忠、张细汉、严友松、晏果茹、刘科均宣告无罪。

2008年1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顾维军、刘义忠、姜宝军、张细汉犯虚报注册资本罪，顾维军、姜宝军、严友松、张宏、晏果茹、刘科均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顾维军、姜宝军、张宏犯挪用资金罪，对顾维军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六十万元；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其余七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六人被宣告缓刑。宣判后，顾维军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5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顾维军刑满释放后，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裴显鼎担任审判长，第一巡回法庭庭副庭长张勇健和主审法官罗智勇、司明灯、刘艾涛为合议庭组成人员，石冰、罗灿担任法官助理，张燕清担任书记员。合议庭于2018年1月28日至2月5日分别约谈了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5月18日召开了庭前会议，6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检辩双方、有关证人及有专门知识的人等到庭参加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认定顾维军、刘义忠、姜宝军、张细汉在申请顺德格林柯尔变更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6.6亿元不实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事实存在，但行为系当地政府支持顺德格林柯尔违规设立登记事项的延续，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法律在原审时已进行修改，使本案以不实货币置换的超



▲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查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新华社发(胥立鑫摄)

出法定上限的无形资产所占比例由原来的55%降低至5%，故顾维军等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原审认定科龙电器在2002年至2004年间将虚增利润输入财会报告予以披露的事实存在，对其违法行为可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但由于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科龙电器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行为已造成刑法规定的“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后果，不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原审认定顾维军、姜宝军挪用扬州亚星客车6300万元给扬州格林柯尔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适用法律错误，不应按犯罪处理，但原审认定顾维军、张宏挪用科龙电器2.5亿元和江西科龙4000万元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顾维

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科龙集团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顾维军、张宏的行为均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且挪用数额巨大。鉴于挪用资金时间较短，且未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可对顾维军、张宏从宽处罚。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合议庭向顾维军等原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了再审查判决书，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释明。本案后续的国家赔偿等工作将依法进行。

原审被告亲属、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部分专家学者，有关单位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及部分群众共90余人旁听了宣判。

实事求是才能依法纠错



新华时评

最高人民法院10日对顾维军等再审查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这起社会高度关注的涉产权案件再审查尘埃落定，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的不变决心，释放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积极信号。

疑难复杂的涉产权案件再审查，关键在于实事求是、依法纠错。从该案再审查可以看到，最高法对于原审认定的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充分考虑其历史背景客观因素，不以犯罪论处；对于不按规定提供真实财

会报告的行为，充分考虑在案证据不足的客观实际，不追究刑事责任。这对于各级法院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具有标杆性示范作用。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作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在改判部分罪名无罪的同时，最高法认定顾维军等人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并谋取个人利益，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对此依法认定有罪并判处刑罚。法院公正严格司法，才能既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又引导企业遵纪守法、依法经营，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维护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前提。顾维军案再审查从开庭到宣判，最高法通过官方微博等渠道提前公布

时间，进行全程图文直播，将庭审信息、案件细节详尽呈现在人民群众面前。庭审中充分保障各方各项权利，还有2名证人及1名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和提供意见。程序上严格循法，公开透明，确保了合议庭从实体上做出客观理性与专业审慎的分析判断。

“有恒产者有恒心”，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风清气正，企业家才有更强信心、人民群众才有更多获得感。从张文中案到顾维军案，人们有理由期待人民法院不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更多企业家有勇气、有底气投身经济发展大潮创业、兴业。

(记者罗沙、毛一竹)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部分罪名改判无罪 严格依法保护产权

聚焦最高法再审查顾维军案四大看点



新华视点

新华社深圳4月10日电(记者罗沙、毛一竹)最高人民法院10日公开宣判原审被告人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查一案，撤销了原判对顾维军的部分罪名量刑，部分原审被告人被宣告无罪。

作为一起始于十多年前的涉产权疑难复杂案件，顾维军案再审查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该案的再审查改判释放了产权司法保护的积极信号，对于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新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看点1：三项罪名撤销两项，顾维军可申请国家赔偿

“我院启动再审后，对该案进行深入细致的全面审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了最终的公正裁判。”担任该案再审查合议庭审判长的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裴显鼎说。

裴显鼎表示，经过再审，原审错误裁判得到了纠正，改判顾维军、张宏只犯挪用资金罪一罪，对顾维军改判有期徒刑五年，对张宏改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其他原审被告人均被改判无罪。

顾维军，是原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顺德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9年，法院原审认定顾维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因分别犯上述一罪或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顾维军刑满释放后提出申诉，最高法2017年12月作出再审决定，提审该案，并于2018年6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记者了解到，本案中被告改判无罪的姜宝军、刘义忠、张细汉、严友松、晏果茹、刘科均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因部分罪名被改判无罪导致服刑期限超过改判刑期的顾维军也可申请赔偿。此外，原审判决对顾维军等人还分别判处了数额不等的罚金刑。本案再审查判决生效后，有关部门将依法把已经执行的罚金退还顾维军等人以及刘义忠的亲属。

看点2：顾维军两项罪名为何被改判

对于原审判决中的虚报注册资本罪，裴显鼎表示，原审认定顾维军等人在申请顺德格林柯尔变更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不实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但综观全案，顾维军等人的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

“本案侦查期间，法律对无形资产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的限制性规定已经发生重大改变。本案原审审理时，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已明显降低。”裴显鼎说，此外，顾维军等人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与当地支持顺德格林柯尔违规设立登记有关，也并未减少顺德格林柯尔的资本总额。

对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最高法再审查认为，原审认定顾维军等人在2002年至2004年间将虚增利润输入财会报告向社会披露的事实存在。但是，根据刑法规定，必须有证据证明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行为造成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危害后果，才能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裴显鼎说，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是指“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员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致使股票被取消上市资格或者交易被迫停牌”的情形。本案中，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本案存在上述情形。

“由于侦查机关收集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和四名股民证言的程序违法，原审一审未予采信，原审二审在既未开庭审理也未说明理由的情况下，采信其中三名股民的证言，确属不当。”

“案件再审查期间，检察机关提交的民事调解书系在本案原审生效之后作出，未能体现顾维军等人的真实意愿，且不能客观反映股民的财产损失。”

“本案也不存在‘致使股票被取消上市资格或者交易被迫停牌’的情形。原审以股价连续三天下跌为由认定已造成‘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后果也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原审认定科龙电器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行为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应追究顾维军等人的刑事责任。”裴显鼎说，本案再审查改判切实坚持了实事求是、依法纠错的基本原则。

看点3：为何认定顾维军等人构成挪用资金罪

最高法再审查认为，原审认定顾维军、张宏挪用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2.9亿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

裴显鼎说，顾维军作为科龙电器董事长，指使下属违规挪用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的2.9亿元资金；张宏作为江西科龙董事长兼总裁，接受顾维军指使，违规将涉案2.9亿元转出使用，符合刑法规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的情形。

同时，涉案2.9亿元被违规转出后，在顾维军、张宏专门开设的临时银行账户间连续划转，资金流向清晰，且未混入其他往来资金，最终转入扬州格林柯尔的验资账户，作为顾维军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的个人出资。涉案资金的实际使用人是顾维军个人，属于刑法规定的“挪

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

此外，顾维军指使张宏挪用2.9亿元资金归个人用于公司注册，是顾维军为收购上市公司扬州亚星客车作准备，属于挪用资金进行营利活动，符合刑法关于挪用资金“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规定，且挪用数额巨大。

“顾维军等人的挪用资金行为侵害了科龙电器的企业法人财产权，损害了广大股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对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社会危害性大，应依法予以惩处。”裴显鼎说。

再审查过程中，顾维军及其辩护人提出科龙集团尚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其使用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龙资金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犯罪。

裴显鼎对此表示，现有证据不仅无法得出科龙集团尚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的结论，相反，科龙集团还多次遭受了5.92亿元的巨额损失。

“人民法院有错必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不搞‘一风吹’，这样才能既维护法律权威、彰显公平正义，又引导企业家敬畏法律，不踩红线，遵纪守法搞经营，合法合规谋发展。”裴显鼎说。

看点4：再审查改判意义何在

从张文中案到顾维军案，一系列社会高度关注的涉产权案件再审查，成为近年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生动实践。

“从之前的庭审来看，这个判决结果在意料之中。”旁听了顾维军案再审查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说，“从实体到程序，最高法的判决有理有力、合情合法，法庭尊重保障了控辩双方的各项权利。”

陈卫东认为，再审查“有改有维”，体现了公正严格的司法原则。此次判决树立了一个标杆，再审查案件“部分错部分纠、全部错全部纠”，彰显实事求是的法治精神。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员楠说，通过对涉产权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充分显示出司法机关为民司法、公正司法、依法纠错的坚定信心和决心。

据最高法有关负责人介绍，最高法正在全面梳理现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各类产权存在不平等保护的条款，并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抓紧起草有关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下一步既要继续纠正刑事领域的涉产权错案，更要进一步加大对民事、行政以及执行领域涉产权错案的甄别纠正力度。”该负责人说，“同时进一步加强裁判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